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，社會福利基金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、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，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，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，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，俾發揮老人安養、養護等功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，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，102 年度不足 412 人（占 11.72%）、103 年度不足 420 人（占 12%）、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（占 14.56%），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。
- 二、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，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或較急迫性個案，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所屬老人福利機構，享受公費之安養、養護、失智照顧或長期照護服務，地方政府並負擔二分之一費用；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，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，予以收容；另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，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亦可。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,821 人，惟實際收容人數自 102 年度之 1,501 人，103 年度之 1,457 人，減為 104 年 8 月底之 1,403 人，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，收容率並自 102 年度之 82.29%，降為 104 年 8 月底之 77.05%。
- 三、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，截至 103 年底為 280 萬餘人，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83 萬餘人，每年增幅約 2%至 3%；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，亦從 90 年底之 8.81%，成長至 103 年底之 11.99%。是以，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，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，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，顯有未洽。
- 四、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，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不足額，允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，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 9.7%，及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.97%，提供失能、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，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，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，俾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，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。